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187号

深圳市新茂鼎宇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我局接到刘玉华投诉，诉称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现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我局需要你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收到本通知书三日内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到我局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你单位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

4.你单位2026年1月至9月工资支付台账;

5.请核实确认刘玉华投诉反映的欠薪金额共17827.60元，并提交情况说明、证据材料;

6.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如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鹤群、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11月3日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